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252.44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5,358.28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85,610.72万元。

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54.35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48,681.03万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制定的《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和实际经营需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截至2023年期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助于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和投资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